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小字第31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　　告　謝佳璋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13元，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經本院改依小額程序審理。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臺中市○○區○○路○○巷○ 號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麗菊所有而由訴外人陳榆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承保車輛），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09,946 元（包含：零件135,978 元、工資13,792元、烤漆60,17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零件折舊（按系爭車輛出廠已逾5 年，零件以10分之1 計算折舊後為13,598元），原告仍得

請求被告賠償87,566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13,598元＋工資13,792元＋烤漆60,176元＝87,56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減縮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等語。

貳、被告答辯則以：系爭承保車輛已逆向侵入被告車道，被告所駕車輛係下坡，因視線死角之故，無法察覺系爭承保車輛，是被告並無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與系爭承保車輛發生撞擊，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09,946 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先行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記表、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中簡卷第21頁至第3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之現場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中簡卷第49頁至第61頁），復未為被告所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抗辯系爭承保車輛逆向侵入被告車道，被告駕駛並無過失等語。而查：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觀前開現場照片（見本院中簡卷第49頁至第51頁），系爭承保車輛係自系爭停車場向出口處駛出，然其行駛之車道卻係入口車道，是被告主張系爭承保車輛有侵入來車車道行駛之過失，確有所據，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豐簡卷第28頁）。然審酌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系爭承保車輛尚在車道中段，而被告自述因視覺遮蔽，未察覺系爭車輛（見本院中簡卷第47頁），堪認被告駛入系爭停車場時，明知有視覺死角，卻未減速慢行，致撞擊車道上之系爭承保車輛，則被告就

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本院斟酌上開事實，認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系爭承保車輛侵入來車車道為肇事主因，應負80%之責任，被告則為肇事次因，應負20%之責任，始為適宜。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而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向被保險人理賠完畢，有如前述，則原告自得承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原告主張因系爭承保車輛受損，已支出修理費209,946 元，詳如前述。然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依估價單所示，其中零件費用為135,798 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5 年以上剩餘價值為十分之一。而系爭承保車輛為99年5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中簡卷第21頁），致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8 年12月，已逾5 年。是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13,598元（計算式：殘值10分之1 ，135,798 × 0.1=13,5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3,792元、烤漆60,176元，總計為87,566元。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

故之肇事責任歸屬，應以系爭承保車輛為肇事主因，應負80％之過失責任，而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20％之過失責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17,513元（計算式：87,566× 20％= 17,5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固已給付系爭承保車輛之修理費用209,946 元，但因系爭承保車輛駕駛人就系爭承保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17,51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5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 月11日（見本院中簡卷第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伍、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為依據，減縮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自毋庸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之結果，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09,946 元，嗣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87,566元，是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000 元，應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則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